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物资")、陈国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就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2021年9月6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1民辖终735号《民事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一、撤销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二、本案由玄武区人民法院管辖;于该案审理期间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受理国信物资、陈国强反诉请求的电话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书》,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金陵药业业绩补偿款13,084,239.32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2、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陵药业损失1,098,216.63元;3、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陵药业律师费损失320,000元;4、被告陈国强对被告国信物资上述应付原告金陵药业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5、驳回原告金陵药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反诉原告国信物资、陈国强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于2023年5月6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国信物资、陈国强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金陵药业一审本诉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国信物资、陈国强一审反诉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金陵药业承担;于2023年10月8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终7700《民事判决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维持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2、撤销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3、变更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金陵药业业绩补偿款8,386,381.38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4、陈国强对国信物资上述应付金陵药业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5、驳回金陵药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国信物资、陈国强的其他上诉请求;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2024)苏民申968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主要内容:"关于国信物资、陈国强与金陵药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国信物资、陈国强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终7700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经受理。";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7月23日、7月30日、9月9日,2023年3月7日、4月22日、5月9日、10月10日,202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040、2021-047、2023-021、2023-039、2023-044、2023-085、2024-016)。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102执9857号《执行裁定书》。经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502破申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国信物资的破产清算申请。玄武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五)项之规定,作出裁定如下:中止(2023)苏01民终7700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国信物资破产清算债权申报、确认等相关工作,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5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044)。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0月8日	1.65% 或 2.30%	31.19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3天结构性存款	125917645978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2月31日	1.55% 或 2.15%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子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银行自动注销,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764597800042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通过适度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30日	1.55%-3.2%	是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型	500(含10万元备付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6月3日	央行协定存款牌价利率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31日	1.56%-3.2%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28日	1.65%-2.2%	是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5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1.9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5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5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0月8日	1.65% 或 2.30%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2月31日	1.55% 或 2.15%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1.25%-3.0%	否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1期81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6日	1.55% 或 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2期74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7月1日	1.55% 或 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3期67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7月8日	1.55% 或 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6期77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7月30日	1.55% 或 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7期6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7月2日	2024年8月5日	1.55% 或 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8期6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8月12日	1.55% 或 3.00%	是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79期1年	保本型	14,000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1期7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9月3日	1.55% 或 2.9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2期60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8月6日	2024年9月9日	1.55% 或 2.85%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3期73号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8月13日	2024年9月18日	1.55% 或 2.85%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6期61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2月6日	1.50% 或 2.8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7期66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2月12日	1.50% 或 2.8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8期59号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12月23日	1.50% 或 2.8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63,400万元,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62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551,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86,226.37万元的296.11%。其中,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497,4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	2007年02月09日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蒋国强	12000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3,45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南通百川新材料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直接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1%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000			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2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	2018年12月25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垛路以南,和阳路以北,明月路以东,源盛路以西		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100		宁夏百川科技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百川科技78.57%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南通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1	南通百川新材料	443,085.82	423,247.80	265,885.40	255,778.00	177,200.42	167,469.81	111,641.26	227,662.54	10,765.02	-8,526.87	9,723.06	-6,613.36
2	宁夏百川科技	288,289.30	260,281.46	217,769.54	203,874.90	70,519.76	56,406.56	99,439.51	66,220.13	15,461.86	4,394.65	14,084.41	4,022.48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在确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理财产品,合计16,717.80万元。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产品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中、低风险理财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获取更多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9,202.95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6,717.80万元),其中,已赎回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25,330.00万元,赎回产品获取收益151.35万元。公司现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9,372.95万元,未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金融机构的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交易明细单;

2.相关金融机构的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40万元 - 7,540万元	盈利:2,210.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2%-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730万元 - 5,930万元	盈利:935.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3%-5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05元/股 - 0.4833元/股	盈利:0.1417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0万元 - 720万元	亏损:352.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7%-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0万元 - 390万元	亏损:729.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6%-1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33元/股 - 0.0462元/股	亏损:0.0226元/股

注:上述两个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农化行业的竞争态势,笃定公司战略和业务策略,制剂业务持续推进渠道和品牌建设的深化和优化,不断提升制剂业务销售能力;工业品业务(中间体与原药)聚焦战略客户,加强市场研究与分析,挖掘客户需求,强化成本管控,同时部分产品价格止跌回升,两大业务板块均同步实现了收入与盈利的增长。

2. 2024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550万元~1,6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yzq@bay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赵雷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霞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yzq@bay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联系邮箱:byzq@bay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且不超过2,50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5月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803,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即3,402,625,916股)的0.26%,最高成交价为1.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487,9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8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子公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乃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愿作出。

为了响应国家的政策引导,同时本公司长期看好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股票代码3899.HK)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香港")于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4日期间,累计于公开市场以平均价格约每股6.9260港元购买合计8,336,000股中集安瑞科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增持股份"),占中集安瑞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41%。于增持股份前,本公司通过中集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中集安瑞科1,371,016,211股股份,占中集安瑞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约67.60%。于增持股份后,本公司通过中集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中集安瑞科1,379,352,211股股份,占中集安瑞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约68.01%。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5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9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24年9月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314	3661	21.19%
其中:大型客车	42	1042	11.09%
中型客车	196	1415	7.36%
轻型客车	76	1204	57.39%
销量	292	3819	38.22%
其中:大型客车	36	1063	37.34%
中型客车	147	1571	29.83%
轻型客车	109	1185	52.12%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